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漯河市华一恒物资经营部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漯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度环卫垃圾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果壳箱袋、外包单位全年塑料袋、环卫所公厕塑料袋、三轮车用包裹塑料袋、垃圾分类箱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怀宁县三友塑料制品商行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2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漯河市华一恒物资经营部

日期：2024年7月3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